



Q/YD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281 YDGF001—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23日 10点52分

YD-1#聚醚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23日 10点52分

2020 - 04 - 20 发布

2020 - 05 - 01 实施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向阳、杜金花、吴逊、冷翔英、黄华、彭华英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4月23日 10点52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23日 10点52分



-40℃低温运动粘度/ (mm ² /s)	≤4500
pH 值	7~11
羟值/ (mgKOH/g)	130~170
水, w/%	≤0.10

5 试验方法

本标准所用试剂,除特殊规定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,所用水符合GB/T 6682中三级水规格。分析中所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标注其它要求时,均按GB/T 601、GB/T 603的规定制备。

5.1 外观的测定

目测。

5.2 平衡回流沸点的测定

按SH/T 0430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3 -40℃低温运动粘度的测定

按GB/T 265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4 pH 值的测定

按GB 12981中附录D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 羟值的测定

5.5.1 仪器、材料和试剂

5.5.1.1 锥形瓶: 500 mL, 带有磨口空气冷凝管, 冷凝管长度大于 60 cm;

5.5.1.2 滴定管: 50 mL;

5.5.1.3 移液管: 25 mL;

5.5.1.4 分析天平: 分度值为 0.0001 g

5.5.1.5 吡啶 A.R

5.5.1.6 邻苯二甲酸酐吡啶溶液: 称取 70 g 邻苯二甲酸酐, 加入 500 mL 吡啶, 振荡至完全溶解 (静止 3~4 d 备用);

5.5.1.7 酚酞: 10 g/L;

5.5.1.8 氢氧化钾: $c(\text{KOH}) = 0.5 \text{ mol/L}$ 。

5.5.2 分析步骤

5.5.2.1 称取 1 g 试样 (精确至 0.001 g) 置于锥形瓶中, 不能将样品沾到瓶颈。用移液管准确吸取 25 mL 邻苯二甲酸酐吡啶溶液, 将预先用吡啶溶液冲洗过的冷凝管与锥形瓶相连, 加热回流 1 h, 冷却至室温。用 15 mL 吡啶冲洗冷凝管, 取下锥形瓶。

5.5.2.2 加入 (4~5) 滴酚酞指示剂, 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至粉红色, 同时做空白试验。

5.5.3 结果计算

羟值按公式 (1) 计算:



$$\text{羟值}I(OH) = \frac{(V_0 - V_1) \times c \times 56.1}{m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0 ——空白耗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（5.5.1.8）的体积，mL；

V_1 ——试样耗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c ——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浓度，mol/L；

m ——试样质量，g；

56.1 ——氢氧化钾的摩尔质量，g/mol。

5.6 水分的测定

按GB/T 6283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第4章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2 以同等质量的产品为一批，可按产品贮罐组批，或按生产周期进行组批。

6.3 按GB/T 3723、GB/T 6678及GB/T 6680的规定进行采样，采样总体积不少于1000 mL。将样品平均分为两份，放入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盖紧密封，贴上标签。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及采样者姓名。一瓶供检验用，另一瓶保存备查。

6.4 产品由检验部根据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检验。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净含量和本标准编号等。

6.5 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则应重新加倍采样进行检验。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应作不合格处理。

6.6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，对收到产品进行检验。

6.7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委托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在产品的包装上应涂刷或粘贴标签，注明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净重、本标准号等。

7.2 用镀锌铁桶或烤漆桶、塑料桶包装，并留有5%的容积空间，包装容器要求密封。

7.3 运输时禁止日晒雨淋，搬运时小心轻放，不与明火接近。

7.4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通风的仓库内，远离火源，防止受热、受潮。